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规定的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和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税项目，实行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管理制度。

二、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煤矿，以煤炭企业下属的单个煤矿为单位确定。无法查找原设计可采储量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剩余服务年限由剩余可采储量、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计算确定。

三、纳税人在初次申报衰竭期煤矿减税项目时，应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正式受理纳税人的申报材料后，对符合优惠政策的纳税人，20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有关资料包括剩余可采储量、剩余可采储量占原设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剩余服务年限以及进入衰竭期的起始时间等内容。

在煤炭资源可采储量增加，但仍符合减税条件时，纳税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申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在煤炭资源可采储量增加而不符合减税条件时，纳税人应停止享受减税政策。

四、充填开采是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矸石、粉煤灰、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材料的煤炭开采技术，主要包括矸石等固体材料充填、膏体材料充填、高水材料充填、注浆充填以及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等。

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是指为保护地表水体、开采煤层上覆岩层水体和下伏岩层水体，采用充填方式减少水体损害的煤炭开采方法，主要包括采空区充填、上覆岩层离层带注浆充填、下伏岩层注浆充填加固等。

五、纳税人初次申报充填开采资源税减税项目时，应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正式受理纳税人的申报材料后，对符合优惠政策的纳税人，20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有关资料以煤炭企业下属的单个煤矿为单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594

